

港交 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合交 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太原市汾東污水處理 二期工程PPP項目  
預中標結果及進入公示期**

本公告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作出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的官方網站發佈公示(「公示」)。根據公示，本公司全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康達」)同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汾東污水處理廠一期工程成預中標，該目的目模式為PPP，合作期為10年。有關該目的詳情，參官方網站：[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hg/2017/12/29/20171229\\_476.htm](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hg/2017/12/29/20171229_476.htm)。

自公示日期起為期八日的公示期結束後，重慶康達、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及相關政府機關或其指定實體立最終目的合約。

董事會 此聲明，概無就 述項目對本集 溢利作出預測或估計。由於本公司尚未與相關訂約方訂立最終項目合約，故本公司股東及有 投資者於買 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 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 賢

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 行董事趙雋 先生、 為眾先生、 偉 士、顧衛平先生、王立 先生及王 先生，以及獨立非 行董事 華 先生、 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